糾正案文

# 被糾正機關：教育部。

# 案　　　由：教育部收受高雄醫學大學學生會及校友會連署陳情該校董事會遴選校長涉違法黑箱作業，該部對陳情人之個人資料未為妥善遮隱以達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等之去識別化安全維護措施，且對於陳情事項未本主管機關權責妥為辦理，逕將該陳情書及連署名單移送被陳情對象處理，相關處置作為，核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事實與理由：

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高醫大）學生會；高醫大醫、牙、藥、護系學生會；高醫大校友總會；高醫大醫學系系友總會；高雄市高醫校友醫師協會，共1,217名學生及校友，以聯合聲明書及連署書，強烈要求高醫大董事會立即停止違法、黑箱、反民主的校長遴選，於106年11月30日函向教育部部長（時任部長：潘文忠）陳情，陳情主旨：建請教育部立即責令高醫大董事會停止正在進行的違法、黑箱、反民主的校長遴選作業。改採用校務會議通過的「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據以公開民主地遴選校長**。**詎教育部對陳情人之個人資料未為妥善遮隱以達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等之去識別化安全維護措施，且對於陳情事項未本主管機關權責妥為辦理，逕將該陳情書及連署名單移送被陳情對象處理，相關處置作為，核均有違失。

## 按「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5條規定：「個人資料[[1]](#footnote-1)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復按同法第15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6條第1項[[2]](#footnote-2)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1、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2、經當事人同意。3、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又同法第16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6條第1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另同法第17條規定：「本法第6條第1項但書第4款、第9條第2項第4款、第16條但書第5款、第19條第1項第4款及第20條第1項但書第5款所稱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指個人資料以代碼、匿名、隱藏部分資料或其他方式，無從辨識該特定個人者。」準此，公務機關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及個人資料去識別化處理等，均需符合上開規定。

## 又，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18點規定：「人民陳情案件有保密之必要者，受理機關應予保密。」教育部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規定第7點規定：「陳情案件有保密之必要者，各單位應嚴防洩密，加強維護人民權益。」且教育部落實檢舉（陳情）人身分保密措施第3點規定受理具名檢舉（陳情）案件，其檢舉（陳情）人身分保密之作業流程（二）「各單位專責人員接獲具名檢舉（陳情）案件，經檢視檢舉（陳情）內容無須保密者，經以電話、函件、親訪或其他方式查證確認檢舉（陳情）人身分及檢舉（陳情）情事結果，屬冒名或虛構者，將全案逕交本單位業務主辦人員自行處理；反之，應將檢舉（陳情）函件隱去足資辨識檢舉（陳情）人身分之相關資料，影印送交本單位業務主辦人員妥慎處理。」另法務部就個人資料加工去識別化後非「個資法」之適用範圍，於103年11月17日法律字第10303513040號函示，略以：「如將公務機關保有之個人資料，運用各種技術予以去識別化，而依其呈現方式已無從直接或間接識別該特定個人者，即非屬個人資料，自非『個資法』之適用範圍。」意即透過將個人資料去識別化，以達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則資料提供者可降低其所提供之資料侵害當事人隱私權之風險。

## 經查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高醫大）學生會；高醫大醫、牙、藥、護系學生會；高醫大校友總會；高醫大醫學系系友總會；高雄市高醫校友醫師協會，共1,217名學生及校友，以聯合聲明書及連署書，強烈要求高醫大董事會立即停止違法、黑箱、反民主的校長遴選，於106年11月30日函向教育部部長（時任部長：潘文忠）陳情，陳情主旨：建請教育部立即責令高醫大董事會停止正在進行的違法、黑箱、反民主的校長遴選作業。改採用校務會議通過的「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據以公開民主地遴選校長。嗣教育部收受陳情書後以「大學法」第9條第4項及「私立學校法」第41條第1項規定，認該陳情案所提校長遴選等相關問題，涉及高醫大董事會權責，故將陳情函轉請高醫大董事會妥處逕復。並請該會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70條第2項規定，基於人民之陳情有保密之必要，受理機關處理時，應不予公開。副本知會高醫大學生會及高醫大校友總會。

## 復對於教育部將連署名單函送高醫大董事會一節，經本院詢據該部表示：「本案連署係建議董事會改採校務會議通過之校長遴選辦法草案，因涉及如何使大學校長遴選制度健全運作，究其意在促進公共利益；且是項建議，亦是過去高醫大校友會及部分媒體曾提出或關注的事項，為達學生陳情目的性，並使董事會重視前開陳情案之陳情人數眾多，審慎回應學生訴求，故檢附學生名單供參，同時該部行政指導董事會依行政程序法第170條第2項有關保密之規定辦理，不得因此損害學生權益……等語。」然依據「個資法」規定，個人資料收集、處理及利用必須符合比例原則及考量目的性，且必須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1、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2、經當事人同意。3、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詎該部未經陳情人同意且未妥善評估對於學生之權益有無影響，逕將學生聯署陳情名單移送高醫大董事會，且稱移送之考量係為達成陳情目的性，並使高醫大董事會重視陳情案之陳情人數眾多，審慎回應學生訴求……云云。惟查移送名單與上開目的之達成顯非直接相關，又縱使不移送名單，該部仍應本於權責督促高醫大重視並妥為辦理校長遴選事宜，況且該部既知行政指導高醫大董事會依「行政程序法」第170條第2項有關保密之規定辦理，不得因此損害學生權益，卻將陳情書及連署名單未為妥善遮隱以達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等之去識別化安全維護措施，逕予移送被陳情對象-高醫大董事會，相關作為實已侵害學生之權益。

## 再者，本院請教育部提供過往處理類此陳情案件，均將陳情人具名連署資料移送予學校辦理之案例，據該部提供4件案例，經查均將全案移送給被陳情單位，包含連署陳情資料中涉及陳情人個人資料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居住地址、聯絡電話、畢業系所、工作職稱……等等。經本院詢據該部表示：「所提供4件案件之處理，確實也把陳情人資料提供給學校，包括陳情人姓名甚至身分證字號及聯絡電話給被陳情單位，期待雙方能妥善溝通……云云。」益證教育部過往對於陳情人個人資料均未為妥善遮隱等去識別化安全維護措施，逕將全案移送被陳情學校處理，殊屬未當，所提供之4件案例經綜整如下：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調整華語文等4學科案

#### 教育部103年9月3日函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連署陳情有關該校調整華語文等4學科之連署內容，請該校審慎妥處。

#### 前開連署陳情資料除其訴求外，包括8位教師連署基本資料（含8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居住地址、聯絡電話）。

### 反對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與國立成功大學合併案

#### 教育部105年1月25日函轉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下稱南藝大）師生陳情反對合併之連署內容資料，請學校儘速召開校內公聽會或座談會與師生說明溝通。

#### 前開陳情資料除有關合併之訴求外，包括：校友連署書（含164人姓名、畢業系所、聯繫電話）、在校生連署書（含58人姓名、系所、聯絡電話）、其他師生姓名（9位網路連署姓名、系所、13位網路姓名）、96個藝術單位名稱、56頁的網路地址（有部分名字重複，據陳情內容表示有5,093人連署）。

### 中國醫藥大學辦理健康產業園區設施案

#### 106年反黑箱醫院拒污染竹北自救會連署陳請有關中國醫藥大學辦理健康產業園區設施，新竹縣竹北鎮在地居民因反對中國醫藥大學於當地設立健康產業園區，就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環境影響評估、醫院設立許可、大學附屬機構設置規劃等疑義向總統府、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新竹縣政府及教育部提出連署陳情書；教育部106年1月4日移送予該校辦理。

#### 連署陳情書件係以反黑箱醫院拒污染竹北自救會500人為名，並包含代表人2人之姓名、聯絡地址及電話。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南海藝廊」使用案

#### 南海藝廊校友連署工作小組106年4月17日陳情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南海藝廊」空間規劃案，陳情案正本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長室，副本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友會、學務處、教務處、總務處、立法委員陳學聖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思瑤國會辦公室及教育部。該部並於106年4月26日函請學校本管理機關權責妥為處理。

#### 前開連署陳情資料包括有關「南海藝廊」使用之訴求、校友連署書（含72位校友姓名、畢業系所）、建築或藝術相關社會賢達（含7位人名、工作職稱）、其他（含1名里長姓名）。

## 另本院請教育部說明本案之辦理考量與法令依據，經該部查復說明：依據「大學法」第9條第4項規定，略以：「私立大學校長由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復依「私立學校法」第41條第1項規定：「私立學校置校長1人，由學校法人遴選符合法律規定之資格者，依各該法律規定聘任之。」爰有關私立大學校長遴選相關事宜係屬董事會之職權。法令依據為:「行政程序法」第172條第1項：「人民之陳情應向其他機關為之者，受理機關應告知陳情人。但受理機關認為適當時，應即移送其他機關處理，並通知陳情人。」「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6點規定，略以：「人民陳情案件由陳情事項之主管機關受理；非屬收受機關權責者，應逕移主管機關處理，並函知陳情人……。」及「教育部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規定」第5點規定，略以：「受理陳情案件非屬本部職掌者，應逕移主管機關處理，並副知陳情人……。」故教育部認本案校長遴選事宜之權責機關為高醫大董事會，爰依前揭相關規定將陳情函全案移送董事會妥處逕復陳情人。

## 惟查「行政程序法」係規範行政機關應有之作為，高醫大董事會並非行政機關，本院對於教育部將上開陳情函移送高醫大董事會妥處逕復陳情人，是否認為高醫大董事會即為該法條規定之「其他機關」，經詢據該部表示：高醫大董事會確實非行政程序法規定之「其他機關」，該部係考量本案屬董事會之職權，基於行政積極性、促進公益性及陳情制度，故援引及類推適用「行政程序法」第172條第1項之精神及立法意旨，將陳情函全案移送高醫大董事會妥處逕復陳情人……等語。然該陳情函主旨係建請教育部立即責令高醫大董事會停止正在進行的違法、黑箱、反民主的校長遴選作業，改採用校務會議通過的「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據以公開民主地遴選校長，故該陳情函訴求係認高醫大董事會辦理校長遴選作業董事會校長遴選作業違法，冀望該部本主管機關權責妥為監督高醫大董事會辦理校長遴選作業，而非單純請教該部「私立大學校長遴選事宜之權責單位」，詎該部竟不當援引、類推、適用「行政程序法」第172條第1項、「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6點及「教育部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規定」第5點等規定，認定本案陳情事項之權責機關為高醫大董事會，非屬該部權責，逕將該陳情函及連署書移送被陳情對象高醫大董事會處理，相關處置作為，亦屬失當。

綜上所述，教育部收受高醫大學生會及校友會連署陳情該校董事會遴選校長涉違法黑箱作業，該部對陳情人之個人資料未為妥善遮隱以達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等之去識別化安全維護措施，且對於陳情事項未本主管機關權責妥為辦理，逕將該陳情書及連署名單移送被陳情對象處理，相關處置作為，核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 「個資法」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footnote-ref-1)
2. 「個資法」第6條第1項規定：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1、法律明文規定。2、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3、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4、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5、為協助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6、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但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或其他法律另有限制不得僅依當事人書面同意蒐集、處理或利用，或其同意違反其意願者，不在此限。 [↑](#footnote-ref-2)